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4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4月2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5月2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6月17日)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2008年第26號)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第66號法律公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第67號
法律公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2008年第26號)("該條例")旨在對須就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的若干罪行而繳付的定額罰款作出規定，並就該等定額罰款的追討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該條例第3(1)條訂明，某人如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目前只有一項，即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公職人員可向該人發給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藉着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該條例第6(2)條訂明，某人如沒有在第3(1)條提述的限期內繳付該條所指的通知書內指明的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或拒絕接受該通知書，指明的主管當局須向該人送達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a)要求他繳付有關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b)告知該人如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須以書面通知主管當局；以及(c)述明該項繳款或通知，均須在自如此送達的通知書日期起計的10天內作出。

3. 第66號法律公告訂明該條例第3(1)條及第6(2)條所指的通知書的格式，以及該條例所指在追討定額罰款法律程序中向裁判官提交作為證據的未繳罰款證明書的格式，並指明按該等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的方式。

4. 關於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此表列罪行，第67號法律公告指明某些人士及某些類別的公職人員分別為該條例有關條文中所提述的"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5.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4月20日討論就吸煙罪行實施定額罰款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察悉實施第66及67號法律公告的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第66及67號法律公告將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根據政府當局的時間表，該定額罰款制度將於2009年9月1日起實施。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及5)令》(第68號法律公告)

7. 本命令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附表4及5，使輸出紡織品至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紡織商，無須再根據主體規例第5A條所訂的紡織商登記規定登記，而為出口往歐盟成員國而生產的裁剪及車縫成衣，不再受《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IIA部關於生產通知書的規定所規限。工業貿易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由於歐盟已獲界定為"非敏感"市場，故有關規定亦予放寬。工業貿易署亦表示，本命令實施後，所有出口往歐盟成員國的紡織品只須領備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簽證或綜合出口許可證，而綜合出口許可證於一年有效期內可涵蓋多批付運貨物。

8. 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09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R EIC 110/10/2/17)，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9. 本命令將於2009年6月29日起實施。

10. 工商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本命令。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09年4月29日